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2〕58号

关于南京地铁兰花塘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 建设工程核准的批复

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南京地铁兰花塘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建设工程投资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区政府关于下达浦口区二〇二二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2〕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桥林新城未来发展需求，改善城镇面貌，完成桥林街道租赁住房建设目标任务，同意核准你公司南京桥林地铁小镇兰花塘租赁住房一期建设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桥林街道，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规模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7.5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88万平方米。具体建设方案以规划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11亿元，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建设工期：本项目工期24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的基本信息。

六、请按照《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规定，规范做好项目相关招标工作。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200035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评、节能、规划、土地、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开展。

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公司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111-320111-89-01-670902）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房产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开发区、桥林街道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